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规范制订工作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提交，概述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2020 年通过其对政府间进程的实务支助开展的规范制订工作。报告还着重陈述了妇女署对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指导的贡献，包括该署不同区域业务活动实例。

* [E/CN.6/2021/1](#)。



一. 导言

1. 2020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通过秘书长报告中的研究、政策分析和建议等,支持会员国加快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权能的工作。妇女署高度重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25 周年审查和评价活动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2.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了政府间进程业务连续性,妇女署支持加强全球规范和标准的努力和能力需要进行重大调整;COVID-19 也影响了妇女署作为业务活动的一部分,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支持将规范框架转化为对妇女和女孩的惠益。除了相应缩减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规模外,推迟、取消其他政府间会议或缩小会议规模也要求妇女署变更一些活动,重新调整活动优先次序,以支持会员国分析、处理和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妇女署还将其大部分规范制订工作转向在线平台。
3. 与往年一样,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实务支助仍然是妇女署同样在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限制内开展规范制订工作的一个主要特点。为了加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这些机构的工作和成果,妇女署继续注重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在其他可持续发展领域取得进展。
4. 妇女署规范制订工作与其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UNW/2017/6/Rev.1)保持一致,并促进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地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有可能破坏甚至逆转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孩权能方面取得的成果,妇女署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期间在应对这场危机和提出促进性别平等的可持续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二.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25 周年

5. 妇女署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继续为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供实务支助和后勤支援。这届会议是在《2030 年议程》背景下首次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这种一致性体现在筹备工作和成果中。虽然为期两周的会议不得不缩减规模,于 3 月 9 日会议开幕,7 月 14 日虚拟闭会,但自 2018 年以来在审查和评价背景下开展的广泛筹备和利益攸关方动员工作带来了重大成果。
6. 特别是,审查和评价进程产生了一项政治宣言,以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二十五周年,并进一步推动加速落实。妇女署为会前谈判提供了技术支持,从而促使开幕会议通过宣言。在宣言中,除了重申政治意愿采取行动外,

妇女地位委员会还认识到出现的新挑战需要协调一致和加紧努力，并确定了应对这些差距和挑战的贯穿各领域的战略。

7. 作为审查和评价进程的一部分，173 国政府经常与妇女署、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协商编写国家报告。¹ 国家一级的审查为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进程的全球综合报告(E/CN.6/2020/3)作出了贡献。根据该报告，尽管自《行动纲要》通过以来在教育和卫生领域等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则停滞不前，甚至在某些领域出现了逆转，例如特别是在生育期间妇女的经济保障和自主性。报告提出了八项贯穿各领域的战略，以推动落实《行动纲要》并带来变革，包括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改革、政策制定、方案设计和筹资、转变社会规范、使用技术、数据分类和性别统计。诸如体面工作、护理经济和妇女参与决策等领域予以突出让各方面关注。

8. 为了进一步突出审查进程的结果，妇女署还发布了题为“性别平等：北京会议 25 周年妇女权利审查”的报告，其中强调了自《行动纲要》通过以来的重要成果以及待改进领域。例如，过去 20 年来，25-54 岁成年人劳动力参与率的性别差距停滞不前，为 31 个百分点；2020 年，31% 的 15-24 岁青年妇女不工作不读书不受培训，是青年男子比率(14%)的一倍多；农业土地所有者中只有 14% 是女性。2019 年 9 月，妇女署召集了一次专家组会议，审查了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现状、新出现的问题和今后前景。²

9. 妇女署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协作开展审查进程，审查区域趋势并确定向前迈进的关键行动和战略。妇女署在各区域委员会组办的区域政府间会议之前或同时，为民间社会和年轻人召集筹备会议或为这些会议提供便利。

10. 同样为支持届会，妇女署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报告(E/CN.6/2020/6)和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扣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与儿童的报告(E/CN.6/2020/7)。妇女署关于 2021 年及以后的拟议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E/CN.6/2020/4)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起草和通过 2021-2024 年多年工作方案。

11. 其他政府间机构也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妇女署为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2 月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7 月 21 日大会主席多方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和 10 月 1 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等活动作出了贡献并提供了支持。

12. 妇女署还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协同参与了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组办的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的虚拟联合活动。该虚拟专题小组讨论提供了一个机会，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体借鉴和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其他干预措施，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从中恢复过来，还确认了三个委员会之间的长期互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催化作用。

¹ 可查阅 <https://www.unwomen.org/en/csw/csw64-2020/preparations>。

² 见 www.unwomen.org/en/csw/csw64-2020/preparations#expert-group-meeting。

13. 尽管由妇女署与民间社会合作召集、法国和墨西哥共同主办的平等一代论坛因这一疫情不得不推迟到 2021 年上半年，但妇女署继续开展准备工作，为行动联盟提供便利；行动联盟是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旨在促进集体行动和投资，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期间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切实成果。六个联盟的重点是：(a) 性别暴力；(b) 经济公平和权利；(c) 身体自主权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d) 争取气候公正的女权行动；(e) 促进性别平等的技术和创新；(f) 女权运动和领导力。各联盟将为 2020-2025 年制定一组有针对性的具体、雄心勃勃的立即行动。论坛还在制定一项新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和人道主义行动契约，以推动采取行动，履行现有财政和政治承诺，加强现有机制和伙伴关系之间的协调。

B.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

14. 妇女署编写了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年度报告(E/2020/50)，全系统都提供了投入。报告介绍了 2019 年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性别平等主流化问责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这些进展以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全系统行动计划 2.0 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记分卡)的指标进行衡量。妇女署向各实体和国家工作队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 2.0 提供技术支持。

15. 共有 68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报告了 2019 年进展情况。同过去一样，全系统表现最不力的领域是财政资源分配(27%的实体达到或超过预期)和妇女的平等代表性(19%)。一致性和财政资源跟踪也被确定为需要加强的领域。

16. 关于战略计划对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与性别平等有关的优先专题领域，共有 55 个实体报告将重点放在目标 5 上(比 2018 年多 4 个)。大多数实体支持社会经济领域的性别平等：目标 1(16 个实体)、目标 16(14 个实体)、目标 10(11 个实体)和目标 8(11 个实体)。相比之下，只有三个实体将性别平等工作的重点放在目标 7 上，两个放在目标 12 上。在专题领域，各实体继续将妇女的参与和参加(34 个实体)及促进规范和标准(24 个实体)列为优先事项，只有 5 个实体(与 2018 年相同)将性别平等筹资列为优先事项。

17. 共有 33 个国家工作队开展了国家一级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工作，其中有 17 个编写了全面报告，包括评估所有 15 项业绩指标和制定行动计划。2016-2018 年间编写了全面报告的 24 个国家工作队中，有 16 个首次编写了年度进度报告，记录对照基线业绩的变化和对照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18. 16 个国家工作队的年度报告表明，在通信和宣传、性别平等协调机制和性别平等主流化能力方面的业绩提升了。对全面报告的分析表明，与各国政府协作和接触领域的业绩仍然最强，资源分配和跟踪领域的业绩最差。

19.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进行虚拟协商并通过一项简短决议(理事会第 2020/9 号决议)时，妇女署提供了技术支持。

三. 可持续发展

A. 促进性别平等地采取行动应对疫情

20. 从 COVID-19 大流行一开始，妇女署就动员起来，在其任务规定和职能范围内全面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妇女署支持联合国系统快速反应，并带头确保全面评估和应对疫情对妇女和女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妇女署为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行动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政策指导，并大大扩大了在性别统计等相关领域的工作，以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带来的需求。

21. 秘书长关于疫情对妇女的影响的政策简报于 2020 年 4 月发布后，妇女署发布了系列政策简报，支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为此就如下各种问题作出政策反应：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复苏；护理经济；关爱家庭的政策；安全城市和公共空间；诉诸司法；妇女参与应对疫情并参与和平进程；促进性别平等的评价、管理和数据收集；性别暴力，包括网络暴力和技术助推的暴力；提供服务；人道主义应对；残疾妇女和女孩；移民女工。

22. 妇女署在其 2020 年 9 月发布的题为“从洞察到行动：COVID-19 后的性别平等”的报告中概述了关于这一大流行病对妇女和女童影响的数据、研究和政策，包括与极端贫困、就业、卫生、无酬照护工作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关的数据、研究和政策。报告突出强调了性别统计数据匮乏问题，呼吁加大关于该危机对性别影响的数据收集工作的投资，并将其列为优先事项。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系列的一部分，妇女署发布了题为“聚焦性别平等、COVID-19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大流行病会破坏来之不易的性别平等进展吗？”的文件，在文件中揭示了诸如 COVID-19 大流行等突发卫生事件及其应对措施如何加剧性别不平等并破坏在所有目标方面来之不易的进展。文件强调亟需在目标 3 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为此扩大国际合作。

23. 妇女署很早就建立坚实的性别统计基础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为针对具体性别的疫情政策和方案对策提供信息。妇女统计数据枢纽于 2019 年启动，已有 192 个国家的用户访问，在疫情期间迅速成为一个重要资源，发布最新性别分类数据，为救生决策和行动提供参考。妇女署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全球首批 COVID-19 病例数据。妇女署及其合作伙伴还开发了“COVID-19 和性别平等情况通报看板”，这是一个旨在改进联合国总体应对的机构间协作，汇编关于卫生和保健脆弱性、社会、劳工和宏观经济影响以及许多其他相关领域的标题指标。

24. 通过妇女统计方案，妇女署及其包括国家统计局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带头收集关于疫情对男女生活社会经济影响的原始数据。在此背景下，3 月至 9 月，妇女署与亚洲及太平洋、欧洲和中亚及阿拉伯国家的近 40 个国家的公共部门和非国家行为体合作，委托开展了关于 COVID-19 影响的性别平等评估快速调查。另有 30 个国家，大部分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正在进行或计划在 2020 年第四季度进行类似评估。评估结果可查阅妇女署数据枢纽性别平等和 COVID-19

数据页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正利用评估结果为决策、应急措施和项目筹资提供信息。

25. 2020 年 9 月，妇女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一道启动了 COVID-19 全球性别平等应对跟踪机制，汇编世界各国政府为应对疫情颁布的政策措施信息，并突出强调纳入性别平等视角方面的良好做法及政策和资金缺口。跟踪机制包括 206 个国家和地区的 2 500 多项措施，其中包括如下三个领域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 900 多项政府措施：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支持无酬照护工作和加强妇女的经济保障。跟踪机制显示，虽然各国政府采取了大量措施防止或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但对妇女在社会保障和就业领域需求的关注则很少，只有 18%的措施要么涉及妇女的经济保障要么涉及不断增加的无酬照护需求。妇女署将继续用跟踪机制收集、分析和分发数据并生成性别统计数据，该机制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予以进一步更新和改进。

26. 妇女署在参与政府间进程时，借鉴了其在疫情方面的广泛政策咨询和性别统计工作。这包括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组织了一次关于主题“COVID-19 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行动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复苏”的会外活动。会外活动侧重于近期和长期所需政策行动，以确保以《2030 年议程》为路线图，促进性别平等地从疫情中复苏。来自政府、民间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与会者讨论了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复苏机遇，包括为此采取一揽子经济和财政措施及社会保障措施，支持护理经济，应对性别暴力及加强妇女领导力和参与各级应对疫情工作。

27. 妇女署充分利用其联合国系统协调任务，推动秘书长关于协调行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影响的呼吁。为此，妇女署主持的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编写了一个纲要，撷取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各种性别层面时发出的关键信息和所作努力。网络还编制了一份清单，在实施应对疫情的联合国社会经济对策框架中纳入性别平等考虑因素。清单的主要受众是从事疫情应对措施社会经济评估、制定、实施和相关技术支持监测、活动和方案拟订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8. 妇女署为世界卫生组织协调的《健康生活和福祉全球行动计划》进度报告提供了投入，以确保报告大力关注性别平等，因为不平等的性别规范仍然影响卫生系统和获取保健服务的机会。妇女署主持负有支持各国加快行动任务的性别平等工作组，并与开发署共同主导关于健康决定因素的加速机制。

B. 增强经济和社会权能

29.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在 2020 年继续影响政府间进程的工作，妇女署向大会审议性别平等议程项目和加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一系列决议提供了技术支持，并为其他进程提供了政策投入。

30. 妇女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举办了关于主题“COVID-19 背景下性别暴力”的高级别会外活动。各国政府及妇女和青年组织参加的多利益攸关方活动的目标包括，突显应对性别暴力进展和理想做法以及在疫情背景下加快落实性别暴力对策。妇女署在 9 月 18 日的“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活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妇

女署与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道在活动中强调了《2030 年议程》三个贯穿各领域的、相互关联的优先事项：消除贫困和不平等、实现性别平等及应对气候变化。妇女署还为 9 月 30 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筹备工作做出了贡献。

31. 妇女署为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编写了三份秘书长报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报告(A/75/274)特别提请注意性别暴力影子大流行病，以及因疫情影响、包括采取封锁措施和经济衰退造成家中更易遭受暴力情况。报告呼吁投资于长期预防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源，包括性剥削和有害做法。秘书长在报告中还敦促在疫情期间不要搁置预防战略，而应根据现况调整战略。

32. 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75/289)突出表明，还会有 4 700 万妇女和女孩因疫情被推到贫困线以下，而且，脆弱性提高可能会增加以在线招募等方式将其贩运的风险。报告呼吁各国加强措施，确保贩运活动的受害女性不会因她们在受剥削期间被迫犯下的罪行而受到惩处。根据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报告(A/75/279)，这一大流行病可能严重破坏进展，到 2030 年还会有 200 万女孩的生殖器被残割。这意味着，消除该做法的进展速度现在要加快 10 倍，才能实现到 2030 年消除该做法的全球目标。有人提议，一项重大加速战略是，将防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纳入总体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工作的主流。

33. 妇女署全年为涵盖广泛专题的报告、政策文件和技术材料提供针对性别平等的投入。例如，经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协调，妇女署提供了技术投入，为制定联合国全系统《加强城市和人类住区安全准则》提供参考。这些准则旨在支持将《2030 年议程》和《新城市议程》本地化和促进性别平等地予以落实，并借鉴妇女署自身关于为妇女和女童建设安全城市和安全公共空间的工作。

34. 妇女署为秘书长关于解决不平等问题和筹备下一阶段的艾滋病应对工作的报告(A/74/778)提供了投入，报告突显了撒哈拉以南非洲少女和年轻妇女的艾滋病毒危机，驱动因素有性别不平等、暴力、粮食不安全以及无法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35. 2020 年间，妇女署抓住新机遇，深化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领域的工作，包括将其作为应对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挑战的一种手段。妇女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道担任 6 月至 9 月以虚拟形式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共同主持方。妇女署组织了一次网络安全专题会议，突出表明网络骚扰妇女事件日增，倡导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使用数字服务和互联网。妇女署还在利益攸关方对话期间参加了一个专家小组，讨论在疫情期间及之后确保妇女用网安全。妇女署参加了论坛性别平等主流化轨道下的专题讲习班，包括关于女孩与信通技术、妇女与电子贸易、非洲妇女与信通技术、工程和技术领域的妇女及网络安全的会议，还参加了高级别政策对话，分析与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有关的趋势、挑战和解决办法。这些经验将有助于筹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C.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

36. 妇女署通过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继续参与《2030 年议程》的全球后续落实和评估。虽然大部分筹备工作转到了在线平台，但妇女署的一个主要重点领域仍然是向各国政府编制自愿国别评估提供技术支持，以鼓励纳入性别视角。妇女署制定了一份指导说明，便利该署在国家一级与各国政府接触。妇女署参加可持续发展虚拟区域论坛，促使性别平等问题得到更多关注。

37. 妇女署的第二个主要重点领域是为实质性筹备论坛作出贡献。为筹备专题审查，妇女署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组织的虚拟协商、包括背景文件提供了政策专门知识、证据和技术投入。

38. 妇女署还向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E/2020/57)提供投入，带头开展跨机构协调努力，汇编与目标 5 有关的信息，并为妇女署作为牵头或共同牵头机构方面的指标提供相关数据和统计数据。为完善报告，妇女署与统计司共同发布了更新版“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2020 年性别平等简况”，汇集了所有 17 个目标中关于性别平等的现有最新证据。2020 版还通过突显妇女和女孩因疫情面临严峻困难、包括贫困率提高、护理负担加重和面临更大暴力风险的新数据，提起注意 COVID-19 大流行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对性别的影响。

39. 2020 年版的性别平等简况借鉴了妇女署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一部分所作工作，还借鉴了性别统计数据编制情况。与此同时，妇女署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建设性别统计能力并扩大监测和报告性别指标。由于妇女署的工作，目标 5 几项指标的数据范围扩大了：指标 5.1.1 现在有 90 个国家和地区的数据，指标 5.5.1.b 有 133 个国家和地区的数据，5.c.1 载有 69 个国家和地区的信息。妇女署是机构间专家组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的一部分，正在支持制定一个路线图，促进战略利用地理空间信息，为监测目标提供信息，并在官方统计数据与地理空间信息之间架起一座桥梁。这些努力旨在确保从统计和地理位置角度，通过全球指标框架做到不让任何人掉队原则，并计入每个人。这一工作流程可直接促进统计委员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活动。

40. 最后，妇女署与统计司协作，在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性别和交叉不平等会议，目的是通过加强数据分类，让人们关注最边缘化妇女和女孩。

D. 环境保护和减少灾害风险

41. 里约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因 COVID-19 疫情推迟到 2021 年，因此，妇女署对环境保护和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贡献受到影响。然而，妇女署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生物多样性公约》妇女核心小组和其他专家以虚拟方式并通过提交书面材料开展工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妇女署提交材料，支持在监测框架草案中纳入一个性别具体目标，并加强在其他具体目标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例如纳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和按性别分列数据。妇女署还就《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 年后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提交材料，提出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活动：建设制定促

进性别平等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编制预算的能力、绘制妇女贡献情况以确保更好地分享惠益、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提高性别分列数据的可获取性。

42. 为支持建立知识和证据资料库，妇女署 2020 年 2 月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性别平等之友小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联合举办了一次与利益攸关方的战略会议。会议提供了一个平台，讨论将性别视角纳入缔约方正在审议的框架草案的切入点。妇女署还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向缔约方提供了技术支持。

43. 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妇女署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其他伙伴一道，制定了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从 COVID-19 恢复与重建以及关于气候相关风险和大流行病的双重挑战的政策指导。妇女署还为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系统为评估疫情造成的损失、损害和对人的影响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恢复战略而发布的促进性别平等的从 COVID-19 恢复需求评估方法作了投入。2020 年 10 月，妇女署推出了妇女抗灾能力知识枢纽，向联合国系统和从业人员提供相关研究、工具和专门知识，促进性别平等地落实由 50 个联合国实体实施的《联合国关于为促恢复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妇女署是《行动计划》报告任务小组的一部分，还确保在执行期剩余时间(2020-2030 年)内，在计划指标框架下提交的报告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E. 可持续发展筹资

44. 妇女署借鉴其在性别平等筹资方面的工作，支持将性别视角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商定结论和建议(E/FFDF/2020/3)侧重于必须采取大胆和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直接社会和经济影响，并以《2030 年议程》为路线图，实现包容各方的弹性复苏。会员国强调，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道路上需要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并致力于确保社会和经济应急机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这一承诺认识到这一大流行病对妇女和女孩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她们是一线卫生工作者，还从事大部分无偿照护和家务，面临更大暴力风险。

45. 妇女署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共同主持由 22 个机构组成的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性别平等工作组，为工作组的年度报告提供了投入。妇女署的领导作用和技术贡献为在报告中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有关增强经济权能、数字技术和评估贸易政策等问题提供了支持。妇女署的专门知识还推动了报告对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支出和采购以及性别统计数据的讨论。

四. 人权

46. 妇女署继续在人权理事会常会期间就普遍定期审议在虚拟平台等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妇女署支持会员国准备普遍定期审议，协助利益攸关方编写报告，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报告提供投入，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并支持在国家一级实施建议。

47. 妇女署向人权理事会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决议(理事会第 44/16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的决议(理事会第 44/17 号决议)提供了技术支持。妇女署还为关于记者的安全的决议(理事会第 45/18 号决议)、关于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之际促进和保护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决议(理事会第 45/28 号决议)以及关于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充分享有人权的决议(理事会第 45/29 号决议)提供了技术支持。

48. 妇女署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参加关于妇女权利的年度讨论,重点是 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参加关于系统性种族主义的紧急辩论,还参加关于人道主义环境中对妇女和女孩负起责任的专题小组讨论。妇女署与南非和瑞士常驻代表团及其他伙伴协作,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主题“在全球大流行病时期承认和尊重不同家庭”的虚拟会外活动。在其他参与方面,妇女署继续强调妇女和女孩的经验,包括突出强调妇女政治参与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紧急辩论的重要意义。

49. 妇女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支持在所有区域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包括支持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报告并为在 2020 年 2 月会议上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设性对话做准备。原定于 2020 年举行的两次后续会议因疫情未予举行。妇女署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交委员会的 83% 的报告提供了支持,包括协调和主导这些报告编写进程。2020 年报告将重点放在疫情上。妇女署还支持民间社会组织编写影子报告。在委员会 2020 年 6 月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妇女署就疫情对欧洲和中亚区域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与委员会进行了虚拟对话,讨论将性别分析和方案拟订纳入国家应对疫情措施和长期恢复计划的关键办法。

50. 妇女署继续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制定一项关于在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一般性建议。这包括向委员会初稿提供投入,支持在拉丁美洲区域进行区域协商,代表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声明,妇女署连续第二年担任该小组共同主席。2020 年 7 月,妇女署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合作,推出了题为《应对新的人口贩运趋势和 COVID-19 大流行后果》的指导报告。

51. 妇女署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合作,编写了关于性骚扰和残疾妇女的联合声明,声明基于妇女署关于工作场所和校园性骚扰残疾妇女问题的讨论说明。

52. 妇女署继续支持特别程序的工作。妇女署是应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妇女人权专家工作组的实务秘书处,该秘书处包括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妇女署与两位特别报告员密切接触,支持其任务,并为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包括关于移民及其维护者的结社自由权的报告(A/HRC/44/42)和关于结束对儿童的移民拘留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照料和收容的报告(A/75/183)提供投入,这促使更多关注性别平等视角。

53. 为应对法律中持续存在的歧视，妇女署与伙伴合作，实施 2019 年启动的题为“到 2030 年实现妇女和女孩在法律上平等”的多利益攸关方加快行动战略。战略寻求在 2019-2023 年间在 100 个国家废止六个专题领域的歧视性法律(全面改革、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最低结婚年龄规定、国籍权、歧视性强奸法及家庭和人身法)。20 个国家正在进行立法审查。过去两年来，妇女署参与了 266 项立法改革倡议，其中约 50%旨在应对歧视性法律和做法。

54. 妇女署发布了一份研究简报，审查以往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如何应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中的妇女人权问题，并向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改进冲突预防、解决和建设和平中对此种权利的思考、行动和进展。

五. 和平和安全及人道主义行动

A. 安全理事会

55. 为纪念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妇女署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系列虚拟活动，辅之以宣传和外联活动，以提高关注度，促进推动妇女在确保可持续和平中的领导力。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20/946)表明，因 COVID-19 大流行引发的前所未有的危机如何提升了加快全球行动、履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以预防冲突及建设和维持和平的紧迫感。在协调报告方面，妇女署加强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知识库，记录成就和失败，并从新的研究、数据和实践中获取趋势和证据。报告呼吁妇女尽早充分平等参与联合国支持的每个和平与政治进程，敦促结束全球军费持续上升趋势，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和《2030 年议程》联系起来。报告强调，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应对无法获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受冲突影响情势中严重饥饿剧增、妇女经济无保障和无酬照护工作增加问题，并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威胁人权维护者、建设和平妇女和民间社会组织情形惊人增加问题，这些人处于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第一线，得不到支助。报告为下一个十年制定了前瞻性目标。

56. 妇女署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实务支助，以加强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切纳入安理会的审议和决定，并继续担任安理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的秘书处。2017 至 2019 年间，近 70%的安理会决议提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但 2019 年这一数字下降了。

57. 妇女署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协调人网络的秘书处，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伙伴关系，支持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将全球规范和承诺转化为行动并制定监测成果的框架。网络成员继续增加，截至 2020 年 10 月，88 个国家和领土及 12 个区域组织通过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专门行动计划或战略；然而，不到 25%的计划在通过时列入了预算。

5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和第 2467(2019)号决议，妇女署与反恐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支持将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主导的反恐努力的主流。妇女署继续主持《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采取性别敏感办法反恐反恐工作组的工作。2020 年 5 月至 7 月，妇女署与来自 43 个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

举行了一次关于暴力极端主义和反恐对策性别层面的多部分虚拟协商会议，最终产生了一项公开声明和一套具体建议，以明确界定恐怖主义并投资于基于人权的做法和预防冲突。

59. 妇女署继续在倡导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和支助妇女和青年主导的建设和平和举措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妇女署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合作，更新秘书长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七点行动计划。妇女署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 2020 年审查提供了投入，包括为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A/74/976-S/2020/773)以及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提供了投入。

60. 妇女署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编写了一份报告，提出证据说明性别规范和权力结构如何影响各背景男女感知和管理气候相关安全风险的方式。报告为现有全球议事议程综合行动提供切入点，并向政策制定者、发展工作者和捐助者提出具体建议。

61. 妇女署与联合国全球法治协调中心协作，确保妇女权利是联合国司法、惩戒和警务工作的核心。2020 年，妇女署与开发署一道启动了一个全球方案，支持妇女诉诸司法，旨在向八个受冲突影响和冲突后国家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法律援助，并支持改革歧视性立法，提供技术援助，确保过渡期正义进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B. 妇女参与和为持续和平筹资

62. 妇女署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合作，提供知识和技术专长，监测进展并记录成果，确保妇女参与各阶段和平进程和预防冲突工作。妇女署继续支持女调解员区域网和区域妇女调解人网络全球联盟。

63. 妇女署支持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协助会员国和和平行动部推动 2018-2028 年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以大幅增加部署为维和军人和警察的妇女人数。妇女署继续担任女军警人员参与和平行动埃尔西倡议基金的秘书处，该基金是一个多伙伴信托基金，旨在协助会员国征聘和部署更多女军人和女警务人员，支持维和。对基金第一轮方案拟订工作的反应非常积极，六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一个联合国实体应邀拟订详细提案。

64. COVID-19 危机揭示了系统性不平等、扭曲的支出模式及扭转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现行筹资趋势的紧迫性。妇女署继续监测和报告全球趋势，深化了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合作。2019 年，基金将 40% 的资金划给了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项目，其中 14.3% 划给了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为主要目标的项目。通过性别平等与青年促进倡议这一特别窗口，2 120 万美元划给了充分促进性别平等的项目，2 040 万美元投给了青年领导力。2020 年，妇女署为 2014-2018 年基金支助的过渡期正义与青年及和平与项目安全专题审查提供了投入。妇女署 2019 年获得基金拨款的办事处数目从 2018 年的 16 个增至 27 个。

65. 妇女署担任秘书处的妇女和平与人道主义基金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直接、灵活、专用资金。基金提前超额完成了到 2020 年底达到 4 000 万美元的目标，并通过支持受冲突影响国家和人道主义情势中的 200 多个组织，使得所接触的基层民间社会组织的数量翻了两番。2020 年，基金启动了两个新的供资窗口：(a) COVID-19 应急窗口，支持处于大流行病第一线的妇女组织项目，并向从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组织提供机构资金，帮助它们自力更生渡过危机；(b) 关于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实施和平协议的新的应急窗口。

C. 人道主义行动

66. 继 2020 年 3 月启动 COVID-19 全球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后，妇女署代表性别平等观点小组牵头开发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疫情性别警报。警报就该疫情对世界各地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作了性别分析，特别侧重于已受危机影响者或有特殊风险者，并为人道主义工作者提供实际指导，说明各群组为应对受疫情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的关键需要所需采取的行动和最低标准。

6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期间，妇女署组织了一次活动，介绍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研究的研究结果，其中突显了针对性别的人道主义行动的益处，表明成本效益比平均为 1: 8 美元。尽管如此，与一般人道主义供资相比，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订所获资金极低，针对妇女和女童需求的方案的覆盖率仅为 39%，而总体诉求是 69%。

68. 妇女署是大协议性别平等之友小组的召集人、现金和性别平等次级工作流的共同主席以及其他工作流的成员，加紧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大协议的主流，表现在大协议年度报告增加了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报告。这些报告说明了制定和实施机构性别平等战略情况，并举例说明了签署国如何将这些问题纳入具体承诺执行工作。还有一些有针对性地投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实例。妇女署发布了大协议工作流技术指南以及题为“谁持有麦克风？受危机影响的妇女关于人道主义情势中性别平等变革的声音：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约旦和乌干达的经验”的探索性和参与式研究报告。

六. 支持落实政策指导

69. 妇女署的业务活动极大参考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通过社会保护制度、获取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商定结论。鉴于这一大流行病对各地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产生的不成比例的影响，这项工作更加重要和紧迫。

70. 妇女署支持各国政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和政策。妇女署与相关部委密切合作，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制定和实施国家社会安全网方案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在乌干达制定和实施社会保障性别平等战略。在黎巴嫩和利比里亚，妇女署支持通过现金转移方案等加强妇女和女孩获取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举措。在厄瓜多尔，妇女署支持制定缩小社会保障和社会流动方面的性别和年龄差距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战略，重点是就业、社会保障、护理服务和劳

动恢复。在疫情下，约旦、黎巴嫩、突尼斯和巴勒斯坦国进行了快速评估，明确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助程度和差距，特别是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以便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从性别平等视角制定应对和恢复计划提供信息。妇女署还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一道启动了一个新项目，以加强各国制定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政策的能力，促进从疫情中持续恢复，并增强抵御未来冲击的复原力。

71. 在哥伦比亚，妇女署与政府接触促使制定了一个跟踪性别平等公共投资的性别预算图，优先为促进妇女权利的项目供资，并将扩大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和育儿假列为政府应对疫情的主要目标。在欧洲和中亚区域，妇女署利用商定结论，加强与财政部门和各部委的合作，促进与性别反应预算编制有关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承诺，分析部门方案，确定措施和指标，在地方一级更注重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和护理服务。在卢旺达，妇女署侧重于促进性别反应预算编制，以支持为国家社会保障制度配置资源；而在南非，妇女署开展了一项由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供资的社会保障联合方案，并研究了非正规部门的社会保障。妇女署在吉尔吉斯斯坦、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和其他国家开展的无酬照护和家务研究为政策对话以及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提供了信息。在摩洛哥，制定了一个城市政策项目性别平等主流化参考指南，包括设计智能应用程序，防止和终止公共场所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72. 妇女署在乌拉圭支持通过加强护理政策相关法律，在巴拉圭支持与妇女部共同发布制定护理政策的框架文件。由于妇女署及其伙伴的宣传努力，厄瓜多尔、墨西哥和乌拉圭政府也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或《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为筹备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妇女署举办了关于加强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中的性别平等视角的系列网络研讨会，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与疫情应对工作和提供基本服务结合起来。

七. 结论

73. 尽管疫情爆发带来了挑战，但妇女署得以向政府间进程和机构提供了规范方面的有效支助，包括在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 25 周年审查和评价时。妇女署提供了有力证据，说明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进展和差距情况，并为制定加快履行承诺的具体建议提供了投入。妇女署继续努力加强纳入性别平等视角，提高其规范和业务方面工作的连贯性、一致性和协调性。25 周年审查和评价进程也是一个激励采取有力举措和开展伙伴关系以缩小差距和加强行动的契机。

74. 妇女署将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规范框架。这种政策指导对于大流行病后的社会重建至关重要，并为加强妇女和女孩抵御未来冲击的能力奠定基础。